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村風少年」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壹、實施目的：

使學生養成自律良好生活習慣，激勵學生榮譽感，培養健全人格，展現高度學習成效。

貳、實施原則：

一、獎勵種類：共五大項

- (一) 品德類 (德育)：生活常規、品德修養、行為表現。
- (二) 學業類 (智育)：學習成就、學藝活動、閱讀活動、語文競賽。
- (三) 體能類 (體育)：競賽活動、民俗體育、游泳檢測、體適能檢測。
- (四) 服務類 (群育)：服務表現、義工服務、學生幹部。
- (五) 藝文類 (美育)：美勞活動、音樂活動、表演藝術、其他藝術活動。

二、注意事項：

- (一) 依照實際表現、公平、公正、公開來獎勵，不濫發亦不吝給。
- (二) 對學童之年齡大小、身心態度、家庭因素、行為影響，給獎時審慎參酌。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執行人員：全體教師

伍、實施方式：

一、第一階段：發榮譽章貼紙

- (一) 每位學生發給 1 本內含 5 種類別，有品德類、學業類、體能類、服務類、藝文類優良表現。
- (二) 由各行政處室人員及教師依據學生各項表現發榮譽章貼紙認證給學生貼於榮譽護照上，班級內學生生活表現由導師認證，向學生生活活動組申請榮譽貼紙，校內各項活動表現由主辦處室發放貼紙，校外活動表現依照活動屬性，並檢據相關證明（如獎狀、獎牌、獎盃、學校處室認證、導師證明…等），由校內相關處室認證發放榮譽貼紙。

二、第二階段：頒發獎狀及獎品（價值約 2000 元）

- (一) 榮譽護照內各類別集滿 200 張榮譽貼紙（五育類別不混和採計），即可向學務處換取該類別的榮譽獎狀一張，並邀請校長與學生合照，相片鑲於獎狀上，由校長於兒童朝會頒發。
- (二) 已核換榮譽獎狀的榮譽貼紙數，須重新累計貼紙，已核換榮譽獎狀由學生自行保留。

三、第三階段：頒最高榮譽「村風少年」獎座、獎狀及獎品(平板電腦壹臺)

需集滿各類別榮譽獎狀，且須五育均達到（等同各類各別累計 200 張榮譽貼紙，五育類別不混和採計），即頒發最高榮譽獎座，獎品為平板電腦乙臺，並邀請該學生家長到校與學生合影，由校長於兒童朝會頒發獎座、獎品與紀念相片。

四、志工服務時數核換：

（一）校內志工：小志工（如糾察、環保、圖書…等）、學校幹部（司儀、旗手、播音…等）、班級幹部等每 40 小時（5 天*8 時），由各處室負責單位核發榮譽貼紙 1 張（依實際服務時數認證），班級幹部服務時數由導師於小義工服務卡認證後，向學務處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榮譽貼紙。

（二）校外志工：需檢據外單位核發志工服務時數，可以累計不同單位發給之時數，並依本校每 40 小時核發榮譽貼紙 1 張。

陸、兌換獎品

一、榮譽護照每頁可累積 25 張榮譽貼紙，各類如累計滿 1 頁即可向學務處兌換價值約 50 元獎品，已兌換之頁面，不能繼續累積兌換第二階段 2000 元獎品及平板電腦，僅能累積頒發獎狀或獎座。

二、累積滿 2 頁（須完整 2 頁，可以跨不同類別）可向學務處兌換價值約 100 元獎品，已兌換之頁面，不能繼續累積兌換第二階段 2000 元獎品及平板電腦，僅能累積頒發獎狀或獎座。

三、累積滿 4 頁（須完整 4 頁，可以跨不同類別）可向學務處兌換價值約 500 元獎品，已兌換之頁面，不能繼續累積兌換第二階段 2000 元獎品及平板電腦，僅能累積頒發獎狀或獎座。

四、榮譽貼紙集滿成頁，可選擇不兌換獎品，累計至下一個階段換取更大獎品，辦法如上述一至三階段實施方式。

五、附則：其他獎勵

（一）由學校派出代表參加各項公辦比賽團隊（音樂團隊除外），不論是否得獎，團隊學生均於當學期末參加由學校統一辦理之會餐，同一性質比賽僅限一次，上下學期不重複。

（二）各音樂團隊由學校派出代表參加各項公辦比賽，以中午用餐麥當勞或肯德基速食店辦理，一餐為限，不另行獎勵會餐。

柒、本獎勵除已兌換點券或獎項外，所有獎勵皆可跨年度、跨學期使用。

捌、本校模範兒童亦結合本制度產生。

玖、學生如有重大違規（如偷竊、校園暴力、破壞校園、違反校規、吸菸吸毒、進入非法電動遊藝場、受治安機關提報學校不良行為等）行為查證屬實者，由學務處決定扣除學生德育、群育的榮譽貼紙點數，並由生教組造冊列管於事件發生起一年內不得發給該學生德育、群育二類榮譽貼紙、榮譽獎狀、

榮譽獎章、榮譽獎杯。

拾、本制度實施經費由相關經費支付。

拾壹、本辦法開始實施日，原本校各處室及團隊各項現行獎勵，亦即取消。

拾貳、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榮譽貼紙

獎勵項目		第1名 特優 冠軍 金牌 優等1 優選1 第1名	第2名 優等 亞軍 銀牌 優等2 優選2 第2名	第3名 甲等 季軍 銅牌 優等3 優選3 第3名	第4名 殿軍 佳作 優等4 入選 佳作	第5名 優等5	第6名 優等6
政府公務機關、單位主辦或本校辦理	全國性比賽	12	8	8	4	4	4
	縣市級比賽	6	4	4	2	2	2
	校級比賽（個人）	3	2	2	1		
	校級比賽（團體）	2	1	1			
	班級內	1					
民間團體辦理	校外比賽（不論個人或團體）	1					

二、獎勵項目內容參考

記獎分類	獎勵項目（榮譽貼紙數）	備註
品德類 (德育)	1. 生活常規 (1) 2. 品德修養 (1) 3. 行為表現 (1) 4. 品德達人 (1) 5. 特殊表現 (1) 6. 品德優良模範生 (3)	1. 足以成為模範 2. 相同事蹟盡量不宜重複獎勵（至少相距1個月） 3. 校外行為須經校外人士、單位家長提報證明
學業類 (智育)	1. 學習成就：定期評量達標準 (2) 進步獎 (1) 2. 閱讀活動：三村小學士、小博士認證、週報閱讀活動 唐詩背誦 (1) 3. 學藝活動：各項語文競賽、徵文比賽、專題研究競賽 (依標準發放) 4. 各項作業優良 (1) 5. 博學多聞模範生 (3)	
體能類 (體育)	1. 各項體育競賽 (依標準發放) 2. 通過游泳檢測第二級、通過游泳檢測第一級 (1) 3. 體適能檢測 (金質、銀質、銅質) (1) 4. 包含健康促進能完成我的健康護照填寫且能做到給予5張貼紙 5. 學期末導師評選出班級保健小天使(視力、口腔、運動、洗手等)予以獎狀及獎勵。	
服務類 (群育)	1. 校內小義工 (圖書、環保、糾察) 2. 學校幹部 (司儀、旗手、播音、班級幹部) 3. 校外志工 4. 團隊合作表現	依服務時數發放
藝文類 (美育)	1. 各項美術競賽活動 (依標準發放) 2. 各項音樂競賽活動 (依標準發放) 3. 各項藝術表演競賽活動 (依標準發放) 5. 才藝出眾模範生 (3)	

以上學生表現獎勵項目若不在上述內容，由學務處及相關處室討論後，增加項目，並選擇適合之獎勵類別。

三、獎勵架構

